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盈利預喜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資料條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資料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大幅增加。營業額及純利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之住宅物業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多項投資物業重估時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增加資料乃按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仍處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過程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